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46號、第576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2號、第113號），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乃文

書記官 陳靜怡

通 譯 蔡秉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莊智凱施用第一級毒品，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扣案之含有海洛因殘渣的注射針筒拾捌支、吸食器壹個，殘渣袋肆個，均沒收銷燬之。

二、犯罪事實要旨：

莊智凱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56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9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毒抗字第91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2年3月22日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8號、4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基於

01 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
02 為下列犯行：

03 (一) 於113年3月14日22時20分許往前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
04 某時，在不詳處所，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05 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06 命1次。嗣於113年3月4日19時13分許，經警接獲報案，前
07 往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之仁愛圖書館處理紛爭，
08 見莊智凱在該館廁所內大叫，並將其帶離時，當場扣得其
09 所有已使用過含有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筒1支、殘渣袋2
10 個，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
11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 於113年4月28日9時45分許往前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
13 某時，在不詳處所，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14 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15 命1次。嗣於113年4月28日9時10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
16 搜索票，前往莊智凱位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17 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莊智凱所有已使用含有海洛因
18 殘渣之注射針筒15支、吸食器1個，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
19 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始悉上情。

21 (三) 於113年7月14日14時30分許往前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
22 某時，在不詳處所，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23 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24 命1次。嗣於113年7月14日8時45分許，簡志青（所涉違反
25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另案偵辦中）駕駛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莊智凱，行經宜蘭縣○○鄉○道0號
27 南向42公里時，為執行路檢勤務之員警攔查，當場扣得莊
28 智凱所有已使用之含有海洛因殘渣之注射針筒2支、殘渣
29 袋2個，並立即實施逮捕，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30 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31 情。

01 三、處罰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
02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
03 條第5款。

04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8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9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0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1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2 外，不得上訴。

13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4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19 書記官 陳靜怡

20 法 官 許乃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靜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